

城里

秋风写给昆明的情书

□ 杨学净



相比北方的爽直,昆明的秋天总是那样含蓄。还好,多亏勤快的秋风不厌其烦地催促,云南大学校园里的银杏叶渐渐变黄,漫天飞舞;昆明植物园的枫树林红叶满天,层林尽染;静静依偎在大观河畔的老滇朴,秋意盎然……它们是秋风写给昆明这座城市的情书。

又见云大银杏黄

“云大的银杏没黄,就没人承认昆明的秋天来了。”单凭这句话就可以看出云南大学金黄的银杏叶在昆明人心目中的地位,金黄的银杏叶是秋日云大校园里最美的风景。

在云大观赏银杏叶,最佳的地点自然是文渊楼至会泽院的银杏道。每年秋天,这儿就成了浪漫的金色长廊,秋日的阳光透过树缝间隙洒落在黄叶铺满的地面上,光影斑驳,浪漫舒适。一阵微风吹过,金黄的银杏叶随风起舞,最后又飘落在地面上,空气中散发着银杏的馨香,别有一番意境。

在银杏道旁的草地上,常常可以看到正在看书的学生。银杏叶悄无声息地飘落在他们的头上、肩上、书上……这些象征着收获和成熟的金黄叶片,是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的号角吗?每年银杏叶由绿变黄的过程,也是学生们由青涩变得成熟并走向社会的过程吗?我想,这也正是云大的银杏与其他地方的银杏不一样的地方吧。

红叶似火惹人醉

如果说昆明的秋天有一百分的颜值,那么其中的七十分就在植物园的枫香大道上。深秋时节,位于昆明植物园

秋来蚂蚱香

□ 杨钰珍

昨日与朋友聚餐,服务生端上来一盘价格不菲的野味,叫“飞黄腾达”。一听说野味,大家的眼睛都直了。我仔细一瞅,原来是油酥蚂蚱,就是蝗虫。朋友们食后啧啧称奇,直呼巴适、安逸。而蚂蚱在我小时候却是最平常的小吃食儿。

蚂蚱,古时叫螽斯,支翅目昆虫,体躯细长,绿或褐色,有翅能飞,有足善跳,卵生,一胎九十九子。《诗经·南召》里有篇《螽斯》,以此作比喻,歌颂周文王多子多孙多福,“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兮。”认为蚂蚱是吉祥物。如今,它是地道的害虫。

都说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这家伙生命力旺盛着哩,直到入冬前,它们还在树枝上草丛中高唱着“撒撒撒……”似在提醒其他虫儿:寒冬来了,快入地下,快入地下,不然就会冻成僵尸。能唱的都是雄蚂蚱,雌的就在附近。

小时候,若遇到它们唱歌,我们几个小伙伴必会打着手电筒,寻着它的叫声到处找。哈哈,好几只哩,个个肥滚滚的,挺着个大肚子,正缓缓地在草丛中爬动着,我们轻易地就能将它们逮住。

捉蚂蚱最好是在早晨,此时露重霜华,雾气腾腾,蚂蚱趴在谷子收后的稻草上,飞不起来,任由我们捉。

最难捉的是叫“青头儿”的蚂蚱,它青绿色的脑袋,褐色的双翅,两条大腿儿一蹦几十米远。我们一群孩子在后面撵着叫着跑着,使劲儿地追赶,谁先逮住它,谁就像个将军似的威风凛凛,谁就会成为我们的孩子王。

最好捉的是头上舞着双剑的蚂蚱,它通体青色,呈三角形状,身体比“青头儿”要长些,看起来瘦骨嶙峋,其实它肉

西园的枫香大道两侧,红枫似火,黄叶飘飞,景色令人陶醉。

每年十月,昆明植物园枫香大道两侧的枫树脚下,红色的叶子、黄色的叶子、紫色的叶子、绿色的叶子,都懒懒地躺在地上,像一块最美的地毯,走在上面吱吱作响。半红半绿的枫叶,像害羞的姑娘,遮着面纱,躲在枝叶后面不肯见人。

秋风瑟瑟,撒落一地的枫叶随风飞舞。抬头,一片片火红的枫叶轻轻飘落;低头,一片片五颜六色的光斑洒在路上。秋风摇曳着红叶,也摇曳着我心中那缕情愫、那份相思和那悠悠缠绵的梦幻。我沉醉在那诗境里,醉在风来风去里,醉在红叶正浓时。

鲜红的枫叶,我爱你热情奔放的性格,是你把秋天的激情点燃,也是你把秋天的激情礼赞。

大观河畔秋意浓

金秋时节,昆明大观河畔的百年滇朴都换上了金黄的盛装,一个个伸直腰杆,与河面上飞舞的海鸥交相辉映。

大观河,是昆明城区通往滇池的一条重要河流,最初在篆塘设有码头,主要用于航运,后来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成了一条城市景观河道。

秋日里,在明媚阳光的照耀下,大观河的河面上海鸥飞来飞去;河岸边,金黄的树木你不让我、我不让你,向秋天“争宠”。河上,一座不知建于何时的大拱桥为秋日的大观河增添了一种难以言表的韵味,附近的市民每天从拱桥上走过,晨练、卖菜、喂鸥、散步,或者在说着昔日的一段难忘的回忆……

小说

西湖游记(连载)

□ 周善甫

照舍近求远的计划,首先打黄龙洞串起,黄龙洞和湖已隔着一道岗,果然倒要从湖边走开去。再从黄龙洞顺山路游紫云洞、栖霞洞、放生庵,下坡回到湖边。谒岳坟,渡西泠桥,沿白堤回来——白堤,仅作为路过,不属今天的课题。这段路,在我这山里人看来,只当闲庭信步;对我的老向导,则已属豪情壮举了。几个洞,比诸我所曾探访的丘壑,也视同儿戏,但在黄龙洞前,漫凭回廊曲槛,欣赏玲珑的苍岩;岩间还挂有一大丛黄蔷薇,正盛开于小瀑澄潭之际,逸豫悠闲;远不似攀越深山老林般戒怖劳顿,让我首次便宜地安享泉石之乐。对人文设施的效果,初得领会。

后半天的注意,便被一系的坟墓所占据了,岳坟、苏小小墓、秋瑾墓、武松墓……历来都是游者寄托怀古幽情的地方。

以岳坟说:整肃的庙貌,南向的枝柯,有幸青山,无辜白铁,引起过多少人对孤臣孽子的感慨啊!

说到苏小小,为什么一个妓女得有葬在西湖边上的荣幸,并博得人们如此推崇?答案是很难索解的。映西先生也介绍不出什么有关苏小小的确切史料,倒是引述了不少古来名流对她的倾心。作为自己倾心的依据,如像他讲到袁枚曾镌用一方“钱塘苏小小是乡亲”的印章,又诵述了刘克庄诗句:“吴儿解记真娘墓,杭俗犹存苏小坟。”认为都是不同伦俗的雅人深致。

我说:“这些士君子,居然以能同情和了解苏小小自诩,想是出于掩盖其道学夫子那股酸腐气息意念。若真的相逢,则又会奴婢视之了。”

他大为同意这种看法,连呼“高论”。

我又非议了墓场布局的厚重庸俗,道是:以这么端庄的亭子,罩着这么一座漫得滑溜溜的水门汀大坟,根本与想象中旖旎里透着萧瑟的境况大相径庭。它虽似小问题,却表征了此土人士的趣味平凡,认为应当大力加以改变。并以自己一时的设想,建议拆掉亭子,剥掉坟顶的水泥壳,让它长出些芊芊青草,最好再围覆以满架蔷薇等等。并贷老人以地方绅耆之责,希望他能首倡作此美事。

对我这番狂论,老者极表同感,他奋臂自任,忻然指西泠桥矢愿道:“不予以实现,便不过此桥!”

循堤缓步,纵谈更畅了,过秋瑾坟,便谈鉴湖、谈花凋;过武松坟,便谈十字坡、谈虎。回到寓所,他的脚和我的嘴都等同困乏了。

当晚,把昨夜为我备下未用的肴菜再次罗列出来。看到这样丰典,不免重觉惭愧。主人声明:所着重的是海鲜,用来满足我这来自云岭的旱地客,可惜有几样已搁得变色变味了。

我却不在乎此,倒觉拖到今晚享用,才更快意。因为主客之间不复存有昨晚那种森严壁垒。一日偕游,已使杯酌之间,大可脱落形骸,酬酢尽欢了。

予慧也感到出乎意外,当然,于两家的交欢,她也十分高兴,亲家母似乎很久没有看到老伴有此兴彩了,也乐得凑趣。所以同席不多几人,却颇热闹活跃。

酒阑意倦,才带上一身烟霞,沉入酣梦。

四、第二天

翌晨早起,精神特别爽快,更有兴致独步湖滨,在公园闲荡了一会,想及小茶室的雅洁舒适,便又走将过去。

推开纱门,首先触目的是,昨晨遇见的那位别致的姑娘,竟依然据着原座,凭栏凝瞬湖上的朝云,轮廓简明,线条爽利,就活是一幅仇十洲的仕女。

对室内人物,她既全不经心,就便于我稳坐端详了。她惨白的面颊上,醒目地抹了当时流行于西方的黄调子胭脂,和略带玄黑的口红。眼眶周围,不知由于失眠,还是着意化妆,泛着圈令人痛心的蓝晕。睫毛特长,使大而清明双眼,反显得深邃、怀疑和易惊。里面还徘徊着梦境似的眸子。整体耽溺在自家的浮想之中,不信她对这良辰美景还会存有感知。时髦和古僻,纯真和老练,倨傲和逊怯,西方的佻达和东方的文静,统不可置信地共存于这青年女子身上。对之,而不欲一晓底蕴,简直不可能。

一个报童机灵地进来,惯常地放份报在她台子上,又问我不要,看我摇头,便向柜上索取几分零钱走了。她转过身,抬起报纸,漫不经意地翻了一回,搁回台子上,对之发呆,又随手掏出用丝带挂在领圈上的一支细小的水笔,俯下腰,专心一意涂写起来。

又有个擦皮鞋的小子进来了,已替我擦好了双鞋,她还仍在那里迅疾弄笔,好像存心要把墨水涂光。最后,墨水也似乎闹光了,她才停笔发愣。

我不再制约我的好奇,贸然对她说话了:

“小姐,报借我看一看,可好?”

她头也不抬,向报纸犹豫了一小会,才伸手把报纸顺台面推向我约一寸光景。

我难堪地忍受了这种轻慢,把报攫取过来,哪知在上面看到的,尽是些红墨水画的密密麻麻的圈圈儿,大的、小的、圆的、缺的、螺旋的、连珠的……疏疏密密一大片。除了她为啥用红墨水尚觉耐人寻味外,对省释我的怀疑,仍一无帮助。还不得不装出阅读其他版面的姿态。

敢情已被我冒昧的干扰所激恼,她竟默然起立,要拎着小提包走了。我不得不忙着喊:“这,报……”

她全无表示,却第一次向我投来一道眼光,那种深邃、幽怨和阴冷,简直令我惊惶了。待到再定神思,她已走将出去。透过门纱,尚及目送那匀称挺秀的身姿,以娴雅矫逸的步伐,沿着花坛,转过竹丛不见了。只留下她顺手扯了下竹枝的轻摇。

侍者过来收拾她的台子。我才想起没见她会钞,想来这里的人对她是熟悉的,便向侍者搭讪:

“这位小姐……?”自己也不知合该问啥。

“常来。”他似乎无兴趣于我的刺探,说上这么一声走开了。自己也觉得没趣,更无心流连。一仍满腹诧讶地回向寓所。

这一天,老向导所安排的游程,是拜灵隐。飞来峰前的清泉白石,最是博我好感。“困人天气日初长”,徒步之后,在绿荫浓处的竹躺椅里,卧听淙淙流水,何等受用!巴不得就此假寐半日。可是,仍不得不把大部分时间,化消在瞻礼庙貌、摩挲丰碑、数罗汉、钻石洞……游人所必共行的仪注上去。本也万里远来被人盛称的事物,难道不一处看看?何况映西先生赤诚引介,巴不得一树一石,都让我穷尽原委。撞肘牵袖,使我偷懒不得。前此认为游赏和闲逸,就事属一体,现才领悟,竟是难于兼得的两码子事。

来时长途缓步,占去了太多时间,弄得不但韬光竹径到不了,就归程也已迫促,只好雇张三轮车来,席软篷敞,坐爱双峰畸变,夕照流连,却也另番风趣。

载自《风雅儒者 文化名人周善甫诞辰90周年纪念文集》(未完待续)

鼓鼓的肚子里全是籽儿(卵)。它比较温驯,头上的两把剑只是做做样子,它的学名叫中华剑角蝗。

最厉害的要数“蹬腿儿”的蚂蚱,它全身绿色,个头儿极大,喜欢在灌木丛或草丛里生长。它腿劲儿大,三两下就蹦没影儿了。偶尔一抬头,它却在高高的树梢上,我们用一长棍将它拍下来。见它粗壮的腿上长着一排尖刺,每次捉它,都被刺得冒血珠儿。因为这种蚂蚱大而肉多,我们才不怕流那几滴血呢。流血了,把指头塞进嘴里吮吸几口吐出,一会儿就忘记痛了。

捉住的蚂蚱通常用狗尾巴草的梗儿穿起,伙伴们人人手提两三串,相互比较着,看谁捉得多。有时跑饿了,就在坡上捡些枯枝败叶,火柴一划点燃了,每人出一串烤着吃。火柴燃起来,小伙伴们盼着等着,有性急的,用柴棍儿不停翻拨。终于烤熟了,吹掉柴灰,一口下去,嚼完感觉有点儿涩涩的、酸酸的、焦焦的味儿。

未吃完的,拿回家交给母亲处理,见她先用盐腌渍,过一会儿再用油炸,起锅后撒点花椒面,吃起来嘎嘣嘎嘣脆,焦香中又带点麻丝丝的味儿。爹爹吮口酒,再来一个蚂蚱,他悠哉悠哉的样儿赛过神仙。

还有一种吃法,就是用热烘烘的柴灰捂,捂熟的蚂蚱有一种草清味儿,若蘸点醋蒜辣椒油调料,比蚕蛹、知了猴还好吃,可算是珍馐美味。

在那缺荤腥的年月,炸好的蚂蚱可由不得我们敞开肚皮吃,桌上只放小半碗,余下的母亲用瓦罐盛了藏着,一直要细水长流吃到过年。

这么多年过去了,蚂蚱那焦酥酥脆嘎嘣的味儿一直香在我的记忆里,从未凋零。